**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960-XM001
2. 项目名称：和平西苑14号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1.59331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1.593311万元
5.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和平西苑14号楼楼顶防水等维修改造项目 | 50.877225 | 1 | 包括防水工程、拆除工程等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其他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02 | 和平西苑14号楼外立面环境优化项目 | 60.716086 | 1 | 包括外墙涂料工程等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其他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 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本)新版电子证照，且在确定中标人时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外地企业应具有《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23/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4）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7）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1.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小黄庄西苑 10 号

联系方式：马晓宇 842761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

联系方式：祁工 18500597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工

电话：18500597155